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3年度地全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吉風國際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胡哲瑋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

代 表 人 陳世峰

上列當事人間海關緝私條例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院民國112年12月28日所為之112年度地全字第8號假扣押
裁定撤銷。

二、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（第1項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、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
確定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，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
押裁定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9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
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假扣押原因消滅，係指已無日後不能強制
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言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前因海關緝私條例事件，經相對人即債
權人向本院聲請假扣押，業據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以
112年度地全字第8號裁定(下稱系爭假扣押裁定)准許在案。
茲據聲請人以債務業已清償完畢故假扣押之原因消滅為由，
向本院聲請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，並提出彰化埔心郵局112
年12月29日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(本院卷第23頁)為證，經
核與相對人113年1月4日基普法字第1131000512號函(本院
112年度地全字第8號卷第31頁)相符，其聲請於法並無不

01 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三、結論：聲請為有理由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

04 審判長 法官 林學晴

05 法官 黃麗玲

06 法官 溫文昌

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09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

11 書記官 張宇軒